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调整稿）

二〇一五年九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14.61 元/股，即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5 年 10 月 9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23,993.292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542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底价将做相应调整。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收购金汉王技术 100% 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龙宇燃油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龙宇燃油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由龙宇燃油自筹解决。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更好地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情况”相关内容。

7、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8、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风险因素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9、公司拟收购的目标资产—金汉王技术 100%股权已经审计、评估，目标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已在本发行预案中予以披露。

目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9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要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1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背景	1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目的	13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4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	14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4
（三）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4
（四）限售期	15
（五）上市地点	15
五、募集资金投向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16
（一）上市公司内部审批情况.....	16
（二）上市公司外部审批情况.....	17
第二节 与目标资产转让相关的合同之主要内容.....	20
一、股权转让协议.....	20
（一）收购金汉王技术 100%股权前提条件.....	20
（二）目标资产作价.....	20
（三）收购价款支付及股权交付安排.....	21
（四）过渡期间安排.....	22
（五）协议生效条件.....	23
（六）违约责任.....	23
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签署.....	2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二、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27
（一）项目基本情况.....	27
（二）发展前景.....	30
（三）项目的可行性.....	31
（四）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33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34

(六) 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3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4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2
(一) 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42
(二) 对财务结构的影响	43
(三)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43
(四)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4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4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44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4
(一)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44
(二)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45
(三)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45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5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45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5
(一) 市场风险	45
(二) 政策风险	46

(三) 审批风险	46
(四) 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47
(五) 股市风险	47
(六) 规模扩张风险	47
(七) 募投项目风险	47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情况.....	50
一、龙宇燃油利润分配政策	50
(一) 原利润分配政策	50
(二) 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50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52
(一)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52
(二)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52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3
(一) 利润分配形式的形式	53
(二) 保持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53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53
(四)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54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龙宇燃油/上市公司/收购方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预案	指	调整后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3,993.2922 万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年10月9日
金汉王技术/目标公司	指	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目标资产	指	金汉王技术 100% 股权
金汉王科技/出售方	指	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
德利迅达	指	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龙宇燃油于 2015年4月15日 与金汉王科技签订的《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	指	龙宇燃油于 2015年4月15日 与金汉王科技签订的《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
龙宇控股	指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经纬	指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ONYER FUELS CO.,LTD.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447044

税务登记号码：310115630723959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增增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19 楼

邮政编码：20012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宇燃油

股票代码：603003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含汽油、煤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专项）、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及产品、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石化产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背景

龙宇燃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金汉王技术 100%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1、上市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龙宇燃油主要业务之一为燃料油的供应服务。近年来，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外

部经济环境仍无明显好转，柴油消费不振、航运业持续低迷。航运业持续低迷给公司燃料油销售带来了不利影响，一是导致船用燃料油需求的下降；二是由于部分航运企业资金链比较紧张，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主动收紧对部分客户的船用燃料油供应，导致业务量有所缩减。同时，报告期内国内柴油消费需求偏弱，地方炼油企业普遍开工率较低，也对公司燃料油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在上述因素影响下，龙宇燃油的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大的盈利压力。在现有业务的支撑下，龙宇燃油面临发展瓶颈。为此，龙宇燃油急需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进入电子信息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公司通过对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等方面的论证分析后认为：电子信息产业是一个较为理想的业务领域，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且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因此，公司结合自身特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提供机柜出租业务。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效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拟从事的云计算运营中心业务属于电子信息产业被国家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务院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性文件：2010年，国务院提出《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要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2010年，工信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无锡等五个城市先行开展云计算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强调推动重点领域跨越发展，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

由于近几年云计算的兴起、互联网的迅速发展，我国的IDC市场在2010年进入快速增长时期。IDC行业经历了转型、整合、多元化发展阶段后，逐渐变得

规范、有序。

目前全国最活跃，最体系化的数据中心公司和运营商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东三地。根据中国数据中心圈统计，2011年中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170.8亿元，同比增长67.1%，增长率持续上升的原因主要来自于增值业务的快速增长。

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及增长一览表



龙宇燃油此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进入电子信息产业，并以此为契机开拓数据中心市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目的

龙宇燃油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金汉王技术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由此进入前景广阔的电子信息产业，增加上市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龙宇燃油的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抗风险能力大为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4.61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3,993.2922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票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为不超过5,000万股，且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发行对象（如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为合计不超过5,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上限也随之进行调整。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四）限售期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5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截止目前，没有公司关联方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刘振光先生、其配偶徐增增女士及其儿子刘策先生合计持股 100%的龙宇控股持有公司 117,142,149 股，徐增增女士持有公司 12,015,653 股，刘振光先生持有公司 6,204,990 股；刘振光先生、徐增增女士及刘策先生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共计 135,362,7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1%，刘振光先生、徐增增女士及刘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振光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6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本次增持前，刘振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04,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本次增持后，刘振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70,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

刘振光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362,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本次增持前，刘振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70,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本次增持后，刘振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33,1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

本次发行完成后，龙宇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117,142,149 股，徐增增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12,015,653 股，刘振光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7,833,146 股；刘振光先生、徐增增女士及刘策先生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共计 136,990,94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1.00%，上述三人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龙宇燃油控制权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一）上市公司内部审批情况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与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预案》、《关于公司与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预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预案及议案。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预案。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的预案》、《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评估报告的预案》、《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备考审阅报告的预案》、《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公司 2015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预案》、《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金汉王技术 100%股权定价合理性分析的预案》、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公司与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的预案》、《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预案。

2015年9月10日，龙宇燃油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与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批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金汉王技术100%股权定价合理性分析的议案》、《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预案》、《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与刘振光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预案》、《关于公司与银厥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预案》、《关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及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因发行方案调整尚有部分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上市公司外部审批情况

2015年6月6日，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北京市顺义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北京金汉王计算运营中心项目变更名称的函复》（顺经信字[2015]44号），同意本次收购涉及的土地使用证中土地使用权人“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主体变更为金汉王技术，不再另行备案；2015年8月13日，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金汉王云计算运营中心项目追加投资重新立项的回复》，北京金汉王计算运营中心项目追加投资只需及时向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申报，不需重新立项。

2015年6月19日，金汉王技术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京顺国用（2015出）第00067号，位置座落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柱西路8号，地号为110113005001GB00098，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16,662.72平方米，终止日期2045年8月16日；

2015年6月30日，金汉王技术获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发放的北京金汉王计算运营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110113201500073]，（2015规（顺）建字0057号）；

2015年7月7日，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金汉王云计算运营中心项目变更项目主体的意见》，同意项目主体由“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说明》，说明金汉王技术已取得该地块（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柱西路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京顺国用（2015出）第00067号），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5年7月29日，金汉王技术获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10100201507290301【2015】施建字0354字）。

2015年4月15日，金汉王科技第三届股东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做出决议，同意向金汉王技术出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柱西路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其上之在建工程、将金汉王技术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增加至10亿元、向龙宇燃油转让金汉王技术100%股权。

2015年6月9日，金汉王科技第三届股东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做出决议，同

意金汉王科技将上述土地及在建工程无偿转让给金汉王技术，暂不对金汉王技术的实缴资本增加至 10 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与目标资产转让相关的合同之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龙宇燃油（以下简称“收购方”）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向金汉王科技（以下简称“出售方”）收购金汉王技术（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份。就上述收购事项，龙宇燃油于2015年4月15日与金汉王科技签订了《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一）收购金汉王技术100%股权前提条件

鉴于：金汉王科技拟对目标公司进行重组(以下简称“内部重组”)，包括1)以100,000万元的价格向目标公司转让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柱西路8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2011)出字第0003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其上之建筑面积为53,938.42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并将相应的许可证照变更至目标公司名下；2)以货币98,000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00万元，金汉王科技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龙宇燃油拟购买出售方持有的完成内部重组后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出售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四十五(45)日内完成目标公司内部重组并履行完所有必需的审批、变更登记手续。双方进一步同意,出售方如未能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四十五(45)日内完成目标公司内部重组并履行完所有必需的审批、变更登记手续,则该四十五(45)日期限将相应顺延但至迟不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如出售方无法完成目标公司内部重组或有证据表明目标公司内部重组存在实质性障碍,则收购方有权书面通知出售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其双倍返还收购方已支付之定金。

（二）目标资产作价

基于对标的资产价值的预估，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为人民币10亿元。双方同意，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目标

公司内部重组完成当月的最后一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双方同意,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低于上述作价,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作价予以修改。

(三) 收购价款支付及股权交付安排

1、定金支付及部分股权交付安排

收购方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向出售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30%作为定金,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五(5)日内对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2011)出字第 0003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交付界面进行确认。在完成上述交付界面确认的前提下,收购方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定金中的 3,000 万元支付至出售方指定之银行账户内;

(2) 收购方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九十(90)日内将剩余定金部分(即定金总额减去已支付的 3,000 万元)支付至出售方与收购方共同开立之监管账户内。为免疑义,如出售方未能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四十五(45)日内办理完毕目标公司内部重组,则收购方支付剩余定金部分的时间将根据办理完毕目标公司内部重组所顺延的时间而相应顺延。

在收购方按照约定支付全部定金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出售方应 1) 办理完毕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30%的股权过户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21%的股权质押给收购方以担保其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并在工商管理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收购方将予以充分配合。

在出售方按照约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及质押登记手续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将指示监管账户将前述剩余定金部分解付至出售方账户。

2、剩余收购价款支付及剩余股权交付安排

收购方将于收购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正式批准文件之日起六十(60)日内且不迟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二百七十(270)日内将转让价款总额的 70% (即扣除定金部分的剩余转让价款) 支付至出售方与收购方共同开立之监管账户内。如收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能于《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的收购方支付剩余 70%转让价款的期限前到位而导致收购方迟延支付剩余 70%转让价款,则收购方应根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出售方支付迟延期间剩余 70%转让价款的利息,且不应迟于本协议签署后三百六十五(365)日内支付。为免疑义,如出售方未能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四十五(45)日内办理完毕目标公司内部重组,则收购方向出售方与收购方共同开立之监管账户支付剩余 70%转让价款的时间亦将根据办理完毕目标公司内部重组所顺延的时间而相应顺延。

出售方应于收购方将转让价款总额的 70%支付至出售方与收购方共同开立之监管账户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解除目标公司 21%股权质押手续及将目标公司剩余 70%股权过户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日为交割日),并将目标公司(包括相关证照、文件、印鉴)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2011)出字第 0003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其上之建筑面积为 53,938.42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交付给收购方。收购方将对上述交割及交付事宜予以充分配合。

在出售方按照约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及交付手续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将指示监管账户将转让价款总额的 70%解付至出售方账户。

(四) 过渡期间安排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出售方承诺:

- 1、除本次交易所需必要行为外,目标公司不会实施任何改变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行为;
- 2、在未事先取得收购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在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资产上设置担保等第三方权利;
- 3、在未事先取得收购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目标公司不会进行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 4、在未事先取得收购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发生导致目标公司遭受损失或增加债务、或有债务的事项,保证目标公司不会产生亏损;
- 5、目标公司在建工程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应提交收购方并根据收购方要求进行修改并施工。但因收购方要求产生的超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经

双方确认后的交付界面部分的费用将由收购方承担。

收购方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目标公司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收购方享有;如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三十日内,由出售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五) 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经收购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 违约责任

除因发现重大隐匿或不实情事或重大法律障碍或相关主管机关审批因素造成交易终止外,双方负有尽力达成本次交易的义务。

出售方同意,若其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而使《股权转让协议》不能全部履行,其应向收购方双倍返还收购方已支付之定金。

收购方同意,除中国证监会未能批准收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外,若其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而使《股权转让协议》不能全部履行,其已向出售方支付之定金将不主张返还。

双方同意,在出售方不存在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情形下,如因中国证监会未能批准收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导致《股权转让协议》不能履行,收购方已向出售方支付的3,000万元定金将不主张返还以作为对出售方的补偿。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股权转让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股权转让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利益。

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签署

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内部重组工作未能按时完成，为进一步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顺利进展，2015年6月16日及2015年8月24日，龙宇燃油与金汉王科技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就标的资产内部重组完成时间、重组方式及价款支付等内容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内部重组的调整

（1）出售方以无偿转让(无偿划转)方式向目标公司转让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柱西路8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2011)出字第0003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其上之建筑面积为53,938.42平方米的在建工程(以下简称“京密路项目”)。上述无偿转让(无偿划转)至目标公司的京密路项目将按照其账面净值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出售方应将京密路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至目标公司名下。如有关政府部门认为不需要变更京密路项目的相关许可证照，需取得有关政府部门书面确认。

（3）出售方应就京密路项目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外的其他许可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证))的被许可方或实施方变更至目标公司名下。

如有关政府部门认为不需要变更京密路项目的相关许可证照，需取得有关政府部门书面确认。

（4）双方同意,出售方应当于2015年7月31日前按照《补充协议》所述的内部重组方式完成目标公司内部重组并履行完所有必需的审批、变更登记手续，其中上述（一）、（二）两项的内部重组应当于2015年6月30日完成。如出售方无法完成目标公司的内部重组或有证据表明目标公司的内部重组存在实质性障碍，则购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出售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要求出售方双倍返还购买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2.2.1条已支付之定金。

（5）出售方已经以现金方式实缴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计人民币2,000万元将用于支付京密路项目应付的工程款项，后续为京密路项目达到预期交付界面

而需要支出的其他款项均由出售方承担。为免疑义，出售方承担的上述款项不构成出售方对目标公司的债权。

(6) 收购方同意，在收购方受让出售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前，出售方无需进一步增加目标公司的实缴资本。

2、收购价款支付期限的调整

(1) 双方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2.2.2 条就收购方支付剩余定金时间的约定，由于出售方未能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四十五(45)日内办理完毕目标公司的内部重组，则收购方支付剩余定金(即定金总额减去已支付的 3,000 万元)的时间相应顺延至内部重组完成后四十五(45)日，届时收购方应将第二部分定金支付至出售方与收购方共同开立之监管账户内。

(2) 双方同意，仅对《股权转让协议》第 2.5 条中就收购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 70%(即扣除定金部分的剩余转让价款)的约定进行修改，即：由于出售方未能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四十五(45)日内办理完毕目标公司的内部重组，则收购方向出售方与收购方共同开立之监管账户支付剩余 70%转让价款的时间亦将根据办理完毕金汉王技术内部重组所顺延的时间而相应顺延。该条款其余内容不变。

(二)《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经双方协商一致，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5）第 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双方在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10 亿元（大写：壹拾亿圆整）。

2、双方同意，就《股权转让协议》第 2.2.2 条及《补充协议一》第三条所述收购方支付剩余定金时间的约定修改如下：

双方已共同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监管账户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交易资金监管协议，收购方将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前(含 2015 年 9 月 16 日)将剩余定金人民币 2.7 亿元（大写：贰亿柒仟万圆整，即定金总额减去已支付的 3,000 万元）支付至出售方与收购方共同开立之以“金汉王科技”名义为账户名称的监管账户内。如收购方违反本条前述约定即构成违约，则出售

方有权单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并有权追究收购方的违约责任。

3、出售方同意，其将协助收购方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及交割日后：

(1) 持续与有关电力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以满足京密路项目设计方案及客户之电力要求；

(2) 持续与有关供水部门进行沟通以满足京密路项目设计方案及客户之供水要求。

4、双方同意，出售方将协助收购方办理目标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办理费用全部由收购方筹措并解决。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龙宇燃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542 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420,542	350,542
合计	420,542	350,542

注：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龙宇燃油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龙宇燃油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由龙宇燃油自筹解决。

二、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与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签署《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龙宇燃油收购金汉王技术 100%股权。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金汉王技术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1、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 号中国数码港大厦一层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资产管理。

金汉王技术控股股东为金汉王科技，实际控制人为王英明。金汉王技术股东

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如下：

(1) 金汉王技术的股权结构

金汉王科技是金汉王技术唯一股东，持有金汉王技术 100%股份。金汉王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

金汉王科技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金汉王通信有限公司	2,850	57
王英明	1,700	34
李晶	150	3
普度投资	300	6
合计	5,000	100

(2) 金汉王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金汉王通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互联网接入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金汉王通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王英明；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王英明	4,396.69	87.93
王英杰	403.31	8.07
李晶	200	4
合 计	5,000	100

金汉王通信实际控制人为王英明，身份证号码 21020219xxxxxx4836，家庭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慧谷根园西区北平西街 x 号。

2、金汉王技术的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金汉王技术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龙宇燃油收购其 100%股权之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3、金汉王公司原高管人员安排

龙宇燃油将根据金汉王董事会的决定对其原高管人员进行安排。

4、金汉王技术的资产财务状况

金汉王技术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金汉王技术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56 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金汉王技术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	76,137.60
负债总额	-	0
所有者权益	-	76,137.60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0.00
营业利润	-	-52.70
利润总额	-	-52.70
净利润	-	-52.70

5、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金汉王科技承诺“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获得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有权签署本协议；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安排；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出售方无法转让给收购方或使收购方行使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收购方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资产的权利）；标的资产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未被查封、冻结或设置担保权利（经收购方认可的担保除外），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6、云计算运营中心

公司收购金汉王技术 100%股权后，以金汉王技术为主体进行云计算运营中心建设，建筑面积 53,938.42 平方米，建设周期 2 年；配套建设配电室、电池室、网管中心等；建设完成后可用机柜数量 11,000 个。云计算运营中心拟向客户出租可存放数据存储设备的机柜。

公司与德利迅达签署《上海龙宇燃油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就 IDC 产业战略合作达成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选址经德利迅达认可，项目建设完成后德利迅达将向龙宇燃油租用该云计算运行中心（11,000 个机柜）。

（二）发展前景

本次募投项目收购金汉王技术 100% 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该中心建设完成后成为大型互联网数据存储中心，为下游客户提供主机代管、主机出租等服务，项目建成后完成后可提供 11,000 个机柜用于出租。项目完成后龙宇燃油成为云计算产业的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机柜出租服务商。

1、国家政策支持云计算产业发展

（1）行业管理及相关法规

目前，我国电信行业是以工信部为主的部、省级双重管理体制。工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共同管理我国电信行业相关事务。

工信部下设通信管理局主要职责是：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拟订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地址等资源的管理及国际协调；承担管理国家通信进出口局的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及其它重要通信，承担战备通信相关工作。

我国电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通过/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实施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并 9 月 25 日施行
3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 年 2 月 4 日工信部第 6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4 月 10 日起施行
4	《电信服务规范》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八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5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2）国家对云计算行业的政策支持

云计算是基于互联网、通过虚拟化方式共享资源的计算模式，使计算、存储、网络、软件等资源，按照用户的动态需要，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实现资源整合与配置优化。全球云计算市场迅速增长，世界信息产业强国和地区已把云计算作为

未来战略产业的重点，纷纷研究制定并出台云计算发展战略规划，加快部署国家级云计算基础设施，并加快推动云计算的应用。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云计算产业发展，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把促进云计算研发和示范应用作为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任务。2010年10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印发了《关于做好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试点内容涵盖了平台搭建、产业联盟、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标准和安全管理规范的研究制定等，确定首先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无锡等五个城市先行开展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云计算在全国布局已经逐步铺开。根据国务院于2015年1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号）的规定，“要加强全国数据中心建设的统筹规划，引导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优先在能源充足、气候适宜、自然灾害较少的地区部署，以实时应用为主的中小型数据中心在靠近用户所在地、电力保障稳定的地区灵活部署。”国家一系列政策支持，保障了云计算行业持续稳定的发展。

2、未来 IDC 市场增长迅猛

IDC（internet data center，互联网数据中心）是以机房和带宽资源为依托，为用户提供服务器（主机）托管和各种增值服务的基础平台，是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产业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随着云计算、互联网的迅速兴起，中国 IDC 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根据中国 IDC 圈最新发布的《2013-2014 年度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08 至 2013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增长了接近 6 倍，年均增长率超过 30%。2013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已达 262.5 亿元人民币，增速相比于 2012 年略有上升，达到了 24.7%。随着未来云计算快速增长，中国 IDC 市场在 2016 年将达到 548.3 亿元，增速重新上升到 30%以上。

（三）项目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12 年 9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公布《中国云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专项规划指出“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对云计算的发展，把云计算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已在部分城市先行开展云计算服务创

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专项规划中要求加强战略引导，统筹我国云计算发展总体部署和宏观管理，统筹云计算基础设施规划；同时，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进一步拓宽云计算产业投融资渠道，发展多种融资方式，支持云计算的产业化应用开发。

国务院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 号）的规定，明确提出要在全国内进行数据中心建设的统筹规划，引导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优先部署，以实时应用的中小型数据中心在靠近用户所在地区灵活部署。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的云计算运营中心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云计算和 IDC 市场发展现状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市场机遇

2012 年 9 月 18 日，科技部公布的专项规划明确指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技术创新为云计算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首先，我国积极深化信息技术应用，稳妥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的信息化，需要利用信息和网络技术优化服务业态、创新服务模式和改善社会公共服务，因而为低成本、高效率的云计算服务带来巨大的潜在需求；其次，发展空间广阔的云计算产业格局在国际上尚未定型，技术体系和标准有待成熟，对中国而言存在发展窗口期，况且我国已经具备一定的产业基础，而且云计算的技术特点和开源化趋势也为我国企业提供了掌握核心技术、实现局部突破的良好契机。

根据《2013-2014 年度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IDC 市场呈现以下特点：互联网飞速发展，使得 IDC 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国内 IDC 服务市场尚不成熟，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指标正逐步推出，IDC 服务商逐步走向规范；基础运营商 IDC 机房建设水平不断提高，骨干网络的扩容、宽带的普及、机房建设的不断完善，极大的改善了网络的传输速度以及服务器的运行环境，推动 IDC 行业朝更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

IDC 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逐步规范的过程中，IDC 机房建设水平提高推动行业更高效、安全，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介入该行业，适逢行业快速发展时期，未来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3、与下游客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龙宇燃油与德利迅达就 IDC 产业战略合作达成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选址经德利迅达认可，项目建设完成后德利迅达将向龙宇燃油租用该云计算运行中心。

德利迅达是大型数据中心建设、运营及服务商。目前在国内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中卫等多地同时建设及运营数个大型数据中心，专注于向中国电信运营商与互联网企业提供应用平台与云计算中心基础服务。德利迅达团队成员都有着十年以上互联网行业的工作经验，涵盖了 IDC 概念设计、建设阶段的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业务等领域，有着多年系统集成的经验，合作伙伴涵盖 IDC 全产品线，运营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德利迅达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未来募投项目效益顺利实现。

（四）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为收购金汉王技术 100%股权，然后投资进行云计算运营中心建设。

1、项目建设场址

本项目拟在北京市顺义区西南部，天纬二街和天柱西路交界处，东邻首都机场、西南邻北京市区、东北邻顺义区中线，西南方向有国际展馆，区域附近有 111 国道、030 省道、天纬二街、天柱西路等交通道路，交通运输便捷。

2、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 2 年，项目实施完成后可用于出租的机柜数量为 11,000 个，用于出租给下游客户使用。

3、投资估算与资金主要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 420,542 万元，主要投资构成包括：工程费用 395,880 万元，主要包括通过收购金汉王技术取得土地和房产、房屋建筑装修、机柜的建设成本等；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3,305 万元，主要包括前期咨询费、工程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等；预备费 19,959 万元，主要应对未来项目建设价格波动；铺底流动资金 1,398 万元。

具体投资估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395,880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3,305
3	预备费	19,959
4	铺底流动资金	1,398
合计		420,542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经济效益良好。项目收入来源为出租机柜租金收入，预计全部机柜出租后年收入 134,906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56,717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7.59%，建设投资回收期 6.45 年（含建设期）。测算表明，该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有效提高公司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项目实施十分必要。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龙宇燃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金汉王技术 100% 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根据北京经纬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5）第 058 号《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金汉王技术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83,270.29 万元。

（一）评估机构资质

北京经纬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二）评估程序

北京经纬接受评估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在相关单位配合下进行资产评估工作，最终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龙宇燃油就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2、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3、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4、现场调查

指导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5、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产权持有者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

6、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7、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并对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内部三级审核；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龙宇燃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8、工作底稿归档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评估报告一起及时形成评估档案。

（三）评估假设前提

北京经纬本次评估的假设如下：

- 1、中国现有的政治、经济环境将不发生大的变化。
- 2、中国当前的税收法律法规将不发生重大的变化，重要税种及税率保持不变，所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将被遵守。
- 3、公司能够获得和满足产品生产经营所需的一切资源，并保证发展之所需。
- 4、假设委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且项目实施进程和投入规模如企业规划所述且按期完成。
- 5、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委估资产能基本实现预期收益。
- 6、以估价对象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能够按规划用途在价值时点顺利竣工为假设前提并按预计用途投入使用。
- 7、无不可抗力对建设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评估中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四）评估方法

1、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参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以非公开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股权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被收购企业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被收购企业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预计被评估企业未来的正常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后累加，以此估算被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的选取

(1) 市场法不适用本次评估，理由如下：

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发达，股权交易市场尚不活跃或交易信息尚缺乏透明度，很难寻找到三个以上与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交易案例，市场数据充分并可比的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及相关资料更难收集，难以进行对比分析调整，合理确定委估企业价值；故本次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2) 收益法不适用本次评估，理由如下：

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与折现密切相关的企业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企业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因被估企业刚刚成立，没有历史数据，且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企业将被购买，预期获利难以确定，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资产基础法适用本次评估，理由如下：

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资料基本齐备；

评估人员收集掌握的成本法所需的数据资料及主要技术参数充分，并有多年的实务操作经验；

财务资料基本完整。

由于被评估企业可以提供、评估人员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评估人员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五) 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经纬东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内容为银行存款。将银行存款评估申报表与日记账、总账及财务报

表进行核对。在核对账表一致的基础上，对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审核银行存款调节表，对银行基本账户、余额较大、零余额、透支的存款账户基准日的余额取得银行函证结果，关注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或限定用途的存款利息收入结算情况。评估时以审计核实后的账面值并扣除影响净资产的未达账项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按基准日汇率折算成本位币金额确定其评估值。

2、债权性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债权性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评估时以查看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为重点，根据明细账目的重要性发出询证函或进行替代性测试，分析判断其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是否有成为坏账的可能性。并对未发函或发函未回的应收款项，审阅其相关账簿、抽查原始发生凭证、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向企业有关管理人员询问了解相关情况等替代性程序进行核实。在审计核实的基础上，以可以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在建工程与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为金汉王位于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柱西路 8 号的云数据处理中心项目，无形资产为金汉王位于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柱西路 8 号的云数据处理中心项目占用土地使用权。由于估价对象为在建工程（含土地使用权），是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所以适合采用假设开发法。估算技术思路确定为房地合一计算，先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测算出估价对象完工后房地产市场价格，再通过假设开发法扣除其后续的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后续开发成本、管理费用、投资利息、投资利润来确定该项目在建工程（含土地使用权）整体价值。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金汉王位于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柱西路 8 号的云数据处理中心项目占用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采用假设开发法将土地使用权合并到在建工程一并评估。

5、负债

无。

（六）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金汉王技术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6,137.60 万元，评估值 83,270.29 万元，增值 7,132.69 万元，增值率为 9.37%；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值 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76,137.60 万元，评估值 83,270.29 万元，增值 7,132.69 万元，增值率为 9.37%；增值主要原因是本次评估按照假设开发法测算整体项目建成后价值扣除续建成本费用、税金、利息、利润等计算出的价值比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账面值有所增加造成。

（六）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北京经纬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北京经纬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北京经纬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适当，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

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2、董事会关于本次收购金汉王技术 100%股权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北京经纬出具的《评估报告》，金汉王技术 100%股权评估值为 83,270.2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以 100,000 万元收购金汉王技术股权，交易价格较评估值溢价 20.09%，溢价合理性分析如下：

（1）北京地区数据中心项目稀缺性

2014 年 7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的通知，门类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数据中心禁止新建和扩建。根据该目录，北京未来不再审批新建数据中心，也不允许现有数据中心进行扩建。金汉王技术作为已经获批的数据中心项目，在北京地区具有稀缺性。

（2）IDC 市场发展迅速，本次收购为公司快速进入该行业提供机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董事会慎重论证分析，根据中国 IDC 圈最新发布的《2013-2014 年度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08 至 2013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增长了接近 6 倍，年均增长率超过 30%。2013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已达 262.5 亿元人民币，增速相比于 2012 年略有上升，达到了 24.7%。IDC 市场规模的迅速增长，为行业内企业带来良好地发展机遇，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进入 IDC 市场，实现短期内进入该前景良好市场的目的，又可发挥自身资金优势，完成数据中心项目建设，以抓住该行业迅速发展带来的机遇，实现产业的转型和升级。

（3）项目建成后收入、利润稳定，给股东带来稳定回报

本次募投项目经董事会对 IDC 市场充分了解基础之上做出的审慎投资决定，IDC 市场发展前景良好，项目效益较高，公司通过与德利迅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锁定未来公司项目建成后机柜使用客户，保障未来收入的稳定性，为公司未来在 IDC 市场稳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租金收入 134,906 万元（假设 11,000 个机柜全部出租），年均利润总额 56,717 万元；预计该项目实施后有效增加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

力，给股东带来稳定回报。

（4）收购价格合理性分析

根据北京经纬出具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京经评报字（2015）第 058 号]（以下简称“评估说明”），金汉王技术目前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其开发完工后价值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测算为 103,887.48 万元；因公司收购金汉王技术后并不销售其拟建成的房产，因此开发完工后价值可作为楼盘价值。根据《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后续京密路项目达到预期交付界面所需要支出的其他款项均由金汉王科技承担，即金汉王技术后续在建工程达到完工状态所需的支出均由金汉王科技承担。综上，本次收购金汉王技术股权支付 100,000 万元，低于采用市场比较法得出的金汉王技术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开发完工后价值，且金汉王技术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负债，故公司本次收购金汉王技术股权所支付的对价较为合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工信部电管函[2012]552 号）等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需要向电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龙宇燃油与金汉王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汉王科技将协助龙宇燃油办理金汉王技术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有关报批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龙宇燃油收购标的资产之前，金汉王科技拟对金汉王技术进行重组，金汉王科技拟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柱西路 8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2011)出字第 0003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其上之建筑面积为 53,938.42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出售给金汉王技术，并将相应许可证照变更至金汉王技术名下。

2015 年 6 月 6 日，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北京市顺义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北京金汉王计算运营中心项目变更名称的函复》（顺经信字[2015]44号），同意本次收购涉及的土地使用证中土地使用权人“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主体变更为金汉王技术，不再另行备案；2015年8月13日，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金汉王云计算运营中心项目追加投资重新立项的回复》，北京金汉王计算运营中心项目追加投资只需及时向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申报，不需重新立项。

2015年6月19日，金汉王技术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京顺国用（2015出）第00067号，位置座落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柱西路8号，地号为110113005001GB00098，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16,662.72平方米，终止日期2045年8月16日；

2015年6月30日，金汉王技术获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发放的北京金汉王计算运营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110113201500073]，（2015规（顺）建字0057号）；

2015年7月7日，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金汉王云计算运营中心项目变更项目主体的意见》，同意项目主体由“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说明》，说明金汉王技术已取得该地块（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柱西路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京顺国用（2015出）第00067号），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5年7月29日，金汉王技术获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10100201507290301【2015】施建字0354字）。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龙宇燃油业务受到航运业持续低迷，柴油消费需求回落的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不断下降，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更好回报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金汉

王技术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营运中心，收购并建设完成后，龙宇燃油将进驻 IDC 行业，实现跨行业迅速发展，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对 IDC 市场充分了解基础之上做出的投资决定，IDC 市场未来发展迅速，发展前景良好，项目效益较高，公司通过与德利迅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锁定未来公司项目建成后机柜使用客户，保障未来收入的稳定性，为公司未来在 IDC 市场稳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该项目投资，为公司带来丰厚的利润回报，极大提供了公司利润水平，给股东带来较高的价值回报，改变公司原有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提高了公司利润稳定性。

（二）对财务结构的影响

根据龙宇燃油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3.27 亿元，资产净额 7.9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5.68%；本次募集资金 350,542 万元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增加至 58.32 亿元，资产净额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公司偿债能力提高，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跨行业发展 IDC 业务奠定基础。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需要 2 年建设期，项目经营效益需要经过一定时间才能实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将导致公司每股收益下降；随着未来募投项目利润实现，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将大幅提高。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租金收入 134,906 万元（假设 11,000 个机柜全部出租），年均利润总额 56,717 万元；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实现跨行业发展，有效增加公司利润来源，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得到大幅增加。

（四）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行，预计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断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机柜出租预计产生稳定的租金收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1、龙宇燃油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销售、运输与服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龙宇燃油主营业务将新增 IDC 业务，该项业务将成为未来龙宇燃油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龙宇燃油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经营范围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

3、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刘振光先生、其配偶徐增增女士及其儿子刘策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136,990,9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2%，上述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三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共计 136,990,94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1.00%，上述三人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龙宇燃油控股权的变化，同时也引入了新股东，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引入的股东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合法合规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若未来龙宇燃油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龙宇燃油的主营业务收入将新增 IDC 业务收入，业务收入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5.6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均将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龙宇燃油将进入具有较高盈利能力的 IDC 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以及净利润水平都将大幅提升。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系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股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龙宇燃油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将大幅攀升。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金汉王技术 100% 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时，龙宇燃油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将相应增加。收购完成并建成后，金汉王技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导致龙宇燃油合并报表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增加。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龙宇燃油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龙宇燃油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龙宇燃油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龙宇燃油净资产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风险

1、竞争风险

我国专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商具有数量多，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缺乏市场

领导者等特点。龙宇燃油本次募投所从事 IDC 业务，为互联网市场的基础性服务，随着国家对云计算产业鼓励政策出台，预计有更多的企业参与到该行业，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甚至导致部分企业出现严重亏损，存在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行业风险

互联网服务行业竞争激励，随着互联网行业不断发展，未来该行业竞争将更为激烈，随着国家对云计算产业支持政策出台，更多的企业参与到云计算行业各个细分领域，龙宇燃油从事 IDC 业务投资，项目完成需要 2 年时间，若未来 IDC 行业发生较大变动，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不能实现预计收入和利润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我国电信行业实行以工信部为主的部省级双重管理体制。工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共同管理我国电信行业相关事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对行业进行管理。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如未来电信行业政策出现变动，如提高注册资金，行业准入门槛等，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及项目所处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三）审批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四）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龙宇燃油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效益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在公司现有利润水平未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股本总额增加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此外，短期内公司存在由于折旧费用增加而募投项目投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五）股市风险

龙宇燃油股票价格不仅仅与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相关，也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因素、资本市场情况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系统风险的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龙宇燃油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

（六）规模扩张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新增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将对公司组织架构、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及员工素质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存在规模扩张的风险。

尽管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也运转良好，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新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使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规模扩张风险。

（七）募投项目风险

1、首次涉足 IDC 业务风险

龙宇燃油之前从未涉足 IDC 业务领域，此次募集资金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经过审慎论证和调研分析，但新进入 IDC 行业对公司管理、技术、人才等各方面均是新的挑战，首次涉足 IDC 业务，未来收入和利润能否顺利实现存在一定的风险。

2、项目收购和运行风险

龙宇燃油与金汉王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金汉王科技转让其持有

金汉王技术股权之前，金汉王科技需协助金汉王技术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证书办理尚需相关机构核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金汉王技术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未来机柜建成后尚需出租给德利迅达，机柜是否能够保持较高的出租率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如果产业政策、技术、竞争、客户需求等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收入下降、成本费用上升等情况出现，项目也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盈利水平。

3、资金风险

IDC 业务发展需要持续稳定的现金投入，特别是前期项目建设需要大规模资金投入，同时，IDC 运营过程中，能源消耗、网络成本以及人工费用均需要持续稳定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总投资420,542万元，如果无法及时筹集足够资金进行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期将存在调整的风险，经营效益将无法达到预定目标。

4、项目建设期间利润下滑风险

龙宇燃油本次募集资金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增加，该项目建成且实现利润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此期间资产折旧或摊销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润下滑，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5、财务风险

本次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项目投资不超过420,542万元，机柜全部出租后预计每年产生收入134,906万元，年利润总额为56,71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效益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此外，项目建设完成后，如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机柜能否顺利全部出租，实现预计收入和利润，也存在一定财务风险。

鉴于发行人与德利迅达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未约定违约条款，如果德利迅达违约，公司不能获得相应补偿；虽然公司已经就该项目进行审慎论证，对行业发展前景十分看好，并且为项目推进进行人才、组织结构、项目实施等多方准备，并积极寻找其他合作方，仍不排除未来无法实现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预计收益的风

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情况

一、龙宇燃油利润分配政策

（一）原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龙宇燃油 2014 年 5 月 29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龙宇燃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办法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四）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4 年 6 月 19 日，龙宇燃油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章程第一百

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作出修改，修改后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派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具有优先顺序。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无未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原则上每个盈利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综合考虑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执行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采取股票股利分红方式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公司成长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六）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2,222,000	7,395,097.10	30.05
2013年	-	-51,933,521.06	-
2012年	10,100,000	58,338,397.38	17.31
合计	12,322,000	13,799,973.42	89.29

龙宇燃油在 2012 年和 2014 年实施了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2013 年因石油石化市场需求不振、柴油消费需求回落、航运业持续低迷对公司业绩造成了压力，故龙宇燃油 2013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近三年，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

司项目投资及补充营运资金，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基于对未来三年经济形势、公司战略和经营状况的预测，公司对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的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具有优先顺序。

（二）保持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且无未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原则上每个盈利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综合考虑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执行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稿）》
之签章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稿）》
之签章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